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